

貳、調查計畫概要

一、調查目的

- (一)為銜接以往二十五次調查而對八十七學年高中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概況進行調查，俾瞭解其升學類別、就業性質、未升學亦未就業之原因，需要工作而尚未找到工作者個別資料，及其他情況等資料，並要求被調查各校收到調查表件後即將「需要工作而尚未找到者名冊」造填一份逕送所在地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分別輔導就業。
- (二)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撰編統計分析報告，並將臺灣省境內資料與以往各次調查報告結果互相比較，俾測知一般升學趨向及就業市場需求變動情形，以供教育行政部門研擬計畫或改進措施之參考。
- (三)為瞭解高中原住民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實際情形，自八十四學年開始蒐集應屆原住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資料，以為教育決策之參據。

二、調查對象、地區範圍

臺閩地區公私立高中 219 校，高職普通科 21 單位之八十七學年畢業生計 84,063 人為調查對象。（臺灣省境內 54,304 人，臺北市 20,910 人，高雄市 8,438 人，金馬地區 411 人）。

三、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時期

本調查資料時間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準。調查實施期間原訂為十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因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調查內容

- (一)畢業生數：即八十七學年畢業生總人數，分男、女別統計。
- (二)已升學人數：區分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含推廣教育學士班）」、「公私立二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軍事院校」及「其他學校」。

- (三)已就業人數：按就業行業別分爲「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公共行政業」統計。
- (四)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按未升學未就業原因分爲「正在接受職業訓練」、「正在軍中服役」、「需要工作而尚未找到」、「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參加大學先修班」、「其他」統計。
- (五)其他情況：分爲「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或不詳」等三項統計。

五、調查方法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設計印製「臺閩地區高級中學（普通科）暨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分全校及原住民畢業生二表）、「臺閩地區高級中學（普通科）暨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生需要工作而尚未找到者名冊」（含全校及原住民畢業生）各一種，分別函請臺灣省境內、金馬地區各高級中學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請轄內各高級中學負責調查填報，而各校則運用通信調查、電話聯絡、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資料。臺北市畢業生資料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供應用。

六、辦理機構及分工

- 本調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主辦，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學校輔導室（實習輔導處）配合辦理，其分配工作如下：
- (一)調查方案之設計、策劃、督導、進度之控制、調查表及結果表之設計等有關統籌事宜，均由本室負責，其中調查表由本室設計並依規定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調查編號。
- (二)調查表及調查工作手冊，由本室負責統一印製，分發各校使用。
- (三)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轄內各高級中學辦理本調查及蒐集、審核資料。

(四)調查工作由各校輔導室（實習輔導處）辦理。

七、資料之整理與統計

(一)臺灣省境內及金馬地區各校輔導室（實習輔導處）將所蒐集之資料彙整後，送教務處及會計室會核後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高雄市各高級中學資料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初審後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複核無誤後，利用「畢業生調查管理系統」建檔、檢誤，連同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之臺北市高中畢業生公務統計資料，經彙整編製調查結果統計表，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有關機關、學校參用。

八、調查性質

本調查為按學年舉辦之定期調查。